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數額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53	199	(46)	(23)
本期間虧損 (未扣除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百萬港元)	(23)	(29)	6	21
本期間虧損 (百萬港元)	(40)	(29)	(11)	(38)
每股虧損 (港元)	(0.05)	(0.05)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跌幅%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	20	26		6

附註：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 (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 主席報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經營業績之比較數字，與及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均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3	199
其他收入	4	21	7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3)	2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68)	(82)
僱員成本		(46)	(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	(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	-
其他開支		(50)	(64)
融資成本		(2)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5)	(6)
除稅前虧損		(39)	(29)
稅項	5	(1)	-
期內虧損		(40)	(29)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7		
基本		(0.05)	(0.0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23	241
聯營公司權益	9	-	-
可供銷售投資		2	3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10	-	-
		<u>225</u>	<u>2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	55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12	19	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
衍生金融工具	10	40	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9
		<u>174</u>	<u>2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	43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30	34
按金及應計費用		34	25
稅項撥備		22	22
履行擔保責任		-	3
借貸之即期部分		34	37
		<u>150</u>	<u>16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4</u>	<u>59</u>
		<u>249</u>	<u>30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4	224
		<u>245</u>	<u>285</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5</u>	<u>28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之長期部分		-	13
應計費用		4	5
		<u>4</u>	<u>18</u>
		<u>249</u>	<u>30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撰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儲備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sup>1</sup>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sup>3</sup>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香港除外))、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9	16	2	2
香港	57	93	4	7
歐洲	1	—	—	—
大中華地區	20	33	2	3
菲律賓	6	12	—	1
新加坡	13	21	1	3
馬來西亞	21	19	2	2
其他亞洲國家	16	5	1	1
<b>營業額及分部業績</b>	<b>153</b>	<b>199</b>	<b>12</b>	<b>19</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	(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	(16)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5	—
融資成本			(2)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	(6)
<b>除稅前虧損</b>			<b>(39)</b>	<b>(29)</b>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5	-
廢料銷售	12	7
雜項收入	2	-
	<u>21</u>	<u>7</u>

附註：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並以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收取。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遞延稅項	-	1
	<u>(1)</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67,244,211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639,370,167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耗用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務求擴大旗下業務。

####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成本(附註4)	8	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u>(8)</u>	<u>(4)</u>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u>-</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211</u>	<u>422</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之42.54%(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42.42%)權益。樂依文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上市。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配及測試集成電路之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樂依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期間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679</u>	<u>655</u>
本期間虧損	<u>(97)</u>	<u>(173)</u>
本集團分佔本期間聯營公司業績	<u>(5)</u>	<u>(6)</u>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32	786
流動資產	427	565
流動負債	(464)	(538)
非流動負債	<u>(1,332)</u>	<u>(1,359)</u>
淨負債	<u>(637)</u>	<u>(54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u>	<u>-</u>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所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本期間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0港元)及累計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31,000,000港元)。

## 10.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31	30
減：虧損分配於超出其投資成本	<u>(31)</u>	<u>(30)</u>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部分	36	49
認股權證投資	<u>4</u>	<u>8</u>
	<u>40</u>	<u>5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樂依文宣佈根據其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每股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0.45美元重新設定為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

屬換股選擇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其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價波幅	80%	60%
無風險利率	4.58%	4.92%
孳息率	0%	0%
期權年期	4-4.5年	4.5-5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及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比較後，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7,0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17	17
31至60日	14	16
61至90日	8	10
90日以上	11	11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50	54
	1	1
	<hr/>	<hr/>
	<b>51</b>	<b>55</b>
	<hr/>	<hr/>

## 12.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	12
31至60日	3	13
61至90日	5	17
90日以上	4	3
	<hr/>	<hr/>
	<b>19</b>	<b>45</b>
	<hr/>	<hr/>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8	7
31至60日	4	11
61至90日	4	8
90日以上	14	17
	<u>30</u>	<u>43</u>

####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9,000,000港元下跌23%或減少46,000,000港元。為了紓緩突如其來之銷售額放緩情況，本公司已加快進行其削減成本計劃，藉以降低營運成本，由此產生之本期間虧損(未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23,000,000港元，大大低於去年同期所錄得之29,000,000港元虧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0,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乃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29,000,000港元。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元(二零零五年：0.05港元)。於結算日，淨負債資本比率亦改善至20%，而於回顧期初則為26%。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向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銷售額突然下跌至4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6,000,000港元。樂依文貢獻之營業額持續報跌，由去年之43%下跌至本報告期間之27%，此乃由於樂依文將其銷售組合轉離引線框產品所致。

####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樂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淨額約為8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9,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8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55,000,000港元)比較，銷售淨額較微上升4%。於回顧期間，根據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樂依文匯報虧損淨額1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淨額19,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李同樂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樂依文之署理行政總裁。隨着遷移往中國已完成及客戶已認證，樂依文之新設施現正投入生產。中國工廠之生產成本大大減省，勞工成本及固定製造成本下降約15%便是明證。生產成本下降實為支持毛利率水平之主要元素。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2.54%權益，但並無賬面值。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起，本集團繼續停止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惟於樂依文之任何額外投資則除外，而該等額外投資主要為本集團因持有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於回顧期間以普通股方式收取之優先股股息，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每半年按樂依文之決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方式支付優先股息每年13%。未確認之分佔虧損於本期間及累計的數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0港元)及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31,000,000港元)。

參考樂依文之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於結算日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市場之收市價，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422,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其中包括)樂依文之股價因素估值。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先前所提述，樂依文已收到NASDAQ之Staff Deficiency函件，指出樂依文之預託證券之買入價收市低於NASDAQ市場規則所規定有關持續納入NASDAQ資本市場之規定最低下限買入價1.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樂依文公佈其已重新遵守有關持續上市之NASDAQ之最低下限買入價規定。

## 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半導體工業協會（「SIA」）預測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預測期間，全球半導體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SIA預計二零零七年將為另一個發展蓬勃之年度，預測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0%。此外，自二零零六曆年之最後一季起，本集團向樂依文之銷售額開始上揚，此乃由於樂依文重新調度其銷售組合加入了引線框之產品所致。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金額合共16,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並已悉數償付3,000,000港元之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84,000,000港元），包括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34,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37,000,000港元）、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其他無抵押貸款及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71,000,000港元或85%）之未償還總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或15%）未償還借貸須於第二年償還。在利息方面，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74,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而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24%（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8%）以美元為單位，約37%（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41%）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39%（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51%）以港元為單位。

## 分派

董事不建議於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67,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之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動用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投資。該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2,050名僱員，比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約2,42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借貸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承諾於整段貸款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類別	未償還金額	經修訂年期
其他有抵押長期貸款	(i) 人民幣14,000,000元	四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
	(ii) 人民幣7,000,000元	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到期
	(iii) 人民幣3,000,000元	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

偏離情況：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在任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

補救方法：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退任，而彼等根據QPL守則膺選連任之固定年期為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開始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  
(i)緊接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三週年前之日；及(ii)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時間。

#### (b)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偏離情況：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其後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補救方法：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中包括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其後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獲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偏離情況： 出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乃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輪值告退。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無須輪值告退。

補救方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同樂先生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公佈。

## 致謝

全體員工一直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主席及執行董事)、關傑銅(執行董事)、黎高臣(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